



河南社旗：以高质量教育培训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走活“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培训机制、丰富培训载体”三部曲，持续推动检察队伍素质迈上新台阶。

强化政治引领，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主要从三方面着力：
加强理论学习，强基固本。社旗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注重加强干警思想政治教育，结合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观念作风建设提升年”等，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素养。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举办政治理论专题学习班18期（场），组织80余名干警前往红船精神诞生地等进行党性教育。

注重业务学习，提升业务素能。聚焦各业务部门反映的专业人才、骨干人才不足、案多人少等问题，该院重点对干警开展司法办案理念、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法律政策理解适用、事实认定及证据判断、新类型案件办



社旗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玉建（右一）赴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参加检校合作签约暨授牌仪式。

理、法律文书说理、流程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等检察实务培训。同时，该院还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知识产权、食药监管、环境资源保护、大数据运用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和政策运用、群众工作、风险防控、信息应用等方面综合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干警

综合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推动融合发展，深化质量效果。该院严格落实“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发展理念，坚持将政治培训作为检察业务培训的第一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等融入业务培训全过程；加强职

业道德培训，重点开展检察职业道德和廉洁司法等教育培训，以党性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干警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新理念，确保法律监督的质量效果。

打牢调研基础，提升教育培训针对性

围绕以往存在的教育培训针对性、适用性不强，与实际工作需要“两张皮”等现象，该院及时调整培训布局，坚持调查研究先行，确保教育培训真正服务检察工作。

完善组织基础。该院坚持把干警教育培训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教育培训领导小组，为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奠定良好组织基础。完善检察教育培训机制，建立量化管理、学习测评等制度，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效果，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征求干警需求，通过问卷调查、走访座谈、日常了解等形式，广泛征求培训对象的需求和建议，形成“组织需求+岗位需求+自身需求”有机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科学制定方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该院研究制定

教育培训三年工作方案、人才培育中长期计划，确定教育培训的方向目标。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警的素质能力创新培训模式，优化培训内容，制定年度教育培训方案，确保教育培训的持续性和科学性。

丰富培训载体，增强教育灵活性多样性

立足实际，在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开展灵活多样的培训活动。

围绕重点工作抓培训。针对重点工作、重要任务中涉及的检察实务内容，该院坚持谁熟悉谁讲授，邀请法学专家、安排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直接为参训对象答疑解惑、传授真经，切实提高培训的实用性。今年以来，该院邀请高校多名法学教授前来授课，拓展干警的视野。针对公检法三家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该院每季度开展2次公检法司同堂培训，针对不同类型案件进行研讨，进一步统一证据标准、规范办案程序，提升整体办案质效。

借助“传帮带”抓培训。该院开展“传帮带”培训，选派干警参加各级、各类检察业务培训，要求参训干警总结提炼所学内容和自身感悟，为全院

干警讲课，以一人受教育带动多人受教。建立“导师制”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以老带新“传帮带”作用，该院为15名青年干警选聘能力作风过硬的员额检察官、业务骨干为导师，通过思想引导、业务传授、纪律监督等方式，助推青年干警快速成长。

突出实干抓培训。该院采取“线培养”模式，将办案前线作为培养锻炼干警的“练兵场”，以实物、实景、实案、实事“四个实”为载体，让青年干警成为敢挑大梁、能挑大梁的骨干力量。该院先后选派10余名青年干警在乡村振兴、信访接待等急难险重岗位上进行磨炼，在实践中锻炼中提升本领、增长经验。

突出实训抓培训。突出以赛代训，组织公诉对抗赛、案件质量评查、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以及精品案件、典型案例、法律文书评比培育活动，全面打造业务尖兵。该院探索建立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制度，设置学员发表意见、现场辩论、检察官点评、法院判决书评讲等多个环节，通过实战化练兵提高青年干警的独立思考、精准运用专业知识能力，为发现、筛选、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提供平台。

（汪宇堂 曾辉 宋欢）

亮点聚焦

建立变更量刑建议双向说理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量刑建议的准确提出、有效采纳，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共同实施了《变更量刑建议双向说理制度》。据统计，该院量刑建议采纳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为100%。

精准规范量刑，确保首次提出准确度。该院建立案件分析讨论制度，要求熟练掌握量刑规律。定期召集刑事检察部门案件汇报讨论会议，对同类案件进行交流，明晰类案量刑指导意见，确保做到类案同判、量刑均衡。注重加强培训，提升办案人员能力水平。

明确适用程序，确保量刑建议变更规范。为防止量刑建议变更随意性，该院以制度化形式明确了量刑建议变更条件。规范变更日期，要求办案人员在合

理期限内提出变更意见，同时针对不同庭审程序明确相应变更期限，做到有效缩短诉讼周期，减轻当事人讼累。规范双向说理，办案人员书面变更量刑建议时，必须阐述变更理由及法律依据，如不采纳意见，也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回复说明。

强化措施保障，确保量刑建议有效采纳。法院、检察院通过会商，实现了有效沟通、良性互动，并就同类案件量刑达成一致认识。与此同时，强化责任追究。针对随意变更量刑建议、变更理由说明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依据，导致案件罪重判轻或罪轻判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启动问责程序。
（汪宇堂 曾辉 赵钊）



社旗县检察院组织张某某等6名被不起诉人在该院训诫室开展集中训诫。

“我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不应该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转移违法资金，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今后我一定吸取教训，遵纪守法，绝不再犯。”近日，在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宣告现场，被不起诉人杨某真心悔过道。

为获小利变成犯罪帮凶

今年2月20日，大学生杨某利用寒假期间到广东惠州打工时，需要办理1万元贷款，随后，杨某通过手机浏览器搜索贷款信息，并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留存在网站上。之后，杨某接到陌生电话，称只要提供银行卡帮忙转账，就可以获得收益。在未核实对方身份信息的情况下，因急需用钱，杨某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等信息提供给对方用于刷流水。经核实，杨某提供的两张银行卡被用于转移违法资金。

今年4月23日，社旗县公安局以杨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社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杨某涉案两张银行卡转移大量非法资金，检察机关在受理案件后，多次向杨某进行释法说理，并告知其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严重损失及后果。由于杨某的“上线”没有到案，检察官积极引导杨某在自己能力范围内退赔被害人损失，希望可以争取被害人的谅解。后经承办检察官多次调

“不起诉”不等于“不诉了之”

解，杨某共退赔被害人损失3万余元。考虑到杨某是初犯偶犯、退赃退赔，该院于今年7月14日对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承办检察官经请示院领导，对杨某启动《社旗县检察院“三书一训诫”惩戒工作机制（试行）》，通过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落实行政处理措施的检察意见书、责令被不起诉人书写的具结悔过书、向被不起诉人所在地居（村）委会制发的被不起诉人协助管理服务告知书，依法对被不起诉人实施训诫教育，督促其悔过自新。

为保证相对不起诉案件办理发挥惩戒教育作用，承办检察官围绕杨某的犯罪事实和在校表现，在检察院“训诫室”对其进行训诫。通过引导杨某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教育他对自身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进行深刻自查自省，并告诉杨某将要接受5天的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杨某自愿书写了具结悔过书，表达其悔过态度和改正决心。

被不起诉人成为社区服务志愿者

为防止案件“不诉了之”，该院加强刑事司法与网格管理的有效衔接。承办检察官及时与杨某所在社区负责人联系，由该社区为杨某安排为期40小时的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并向社区送达《非刑刑社会志愿服务鉴定表》

《社区协助管理告知书》，请社区做好对被不起诉人的监管、帮教工作，并根据杨某参加社区志愿者服务的表现对其作出综合评价，达到对其跟踪教育的目的。

鉴于杨某为在校学生，因其一念之差触犯法律，其犯罪行为对其他在校学生及其家长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社旗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件后，向杨某所在学校发出信函，建议该校对杨某在校期间加强引导、教育和监管，并建议该校在全校范围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法律宣传。对此，该校高度重视，通过多种平台，向在校学生及其家长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法律知识，以实现检察、学校、家庭三方社会治理的同频共振。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获赞

今年7月下旬，社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伟一行到社旗县检察院视察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该院副检察长王涛介绍：“为不诉案件‘不诉了之’，我院借力全域网格化多元共治模式，加强刑事司法与网格管理的有效衔接，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及时将终结性处理决定抄送被不起诉人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学校等基层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采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治安防范、志愿服务等活动。截至目前，我院共向基层组织同步送达《协助管理服务告知书》17

份，配合录入重点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33人，调处矛盾纠纷8件，案件办理后，社会反响不错。”

2022年以来，社旗县检察院注重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的被不起诉人，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11件次，督促执行行政处罚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9万余元，最大限度实现罚当其罪的法律效果。特别是今年4月“三书一训诫”惩戒工作机制试运行以来，该院对21名被相对不起诉人进行依法训诫，并围绕常见多发的帮信、危险驾驶、寻衅滋事等案件类型，开展集中训诫、送法进社区等以案释法活动8场1.7万人（次），引导群众防微杜渐、远离犯罪。

听取汇报后，李国伟指出：“检察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对轻微刑事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基础上，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开展训诫教育，出台了‘三书一训诫’惩戒机制。这个做法不错，既能积极做好刑事和解工作，用心办理每一起案件，切实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到办案全过程；又能避免矛盾升级，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同时还克服了机械办案、就案办案，坚决杜绝‘案结事未了’情况的发生，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值得肯定。”
（汪宇堂 曾辉 张颖）

多措并举推动检委会工作制度规范化

近年来，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认真对照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检委会工作通报中指出的问题，通过强化程序审核、实体把关、示范引领三项措施，确保检委会工作制度规范化、制度化。

厘清上会议题事项。为细化检委会研究事项清单，该院出台《社旗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工作细则》，明确必须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的9类案件事项。守好上会议题关口，对于不属于上会议题事项的不列入议案、议事讨论决定范畴。严格规范上会程序，建立议题事项会前审查制度，要求拟上会议题必须提前七日报送检委会办公室进行初审。

依法规范作出决议。规范讨论程序和表决方式，在承办人汇报后，检委

会委员围绕需讨论决定的案件或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充分了解情况后，再依次发表意见，最大限度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强化决议督办落实，采取定期抽查、评比通报等形式，督促承办部门及时高效执行决议，确保检委会决定决议落实到位。
示范引领提升水平。注重个案点评、类案指导，检委会有重点地选取各类案件，针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量刑建议等进行充分研讨，形成指导意见。实施案件汇报评价制度，由检委会组成人员从案件的审查报告、证据认定等方面进行全面打分，并将具体情况及时反馈至承办检察官，推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汪宇堂 曾辉 王新淑）

制发检察建议 促耕地占用税“颗粒归仓”

“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周南高速社旗段项目、社旗县国合风力发电项目等少缴纳税耕地占用税问题，我们已经组织开展专项清查，并对清查后确认少缴纳税的耕地占用税积极予以追缴。”近日，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收到了来自该县税务局对耕地占用税征缴诉讼检察建议的回复函。

2022年6月，社旗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县耕地占用税存在征缴不到位的情况。经过进一步分析研判，该院发现这种情况并非个例，遂决定运用数字监督模型开展类案监督。

该院通过运用耕地占用税征缴领域国有财产保护大数据监督模型，根据从自然资源与税务部门调取的信息确定涉税企业名单，排除减免征情况数据后，与税务机关交税信息相比对，从而得出应缴未缴案件线索。在技术部门协助下，该院对占用耕地面积、类型、应缴税款等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发现：未缴纳税耕地占用税的耕地面积共计323万平方米，涉及欠缴税款金额1400余万元。

2022年8月16日，社旗县检察院向该县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收缴耕地占用税，同时排查建立耕地占用税信息台账，积极与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该县税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专项清查。截至目前，合计已追入库耕地占用税952.63万元、滞纳金113.7万元。

针对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方面存在信息壁垒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的问题，社旗县检察院从“点及面”开展税收征管溯源治理，从重大建设项目扩展到全部占用耕地领域，并联合县国家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会签《社旗县耕地占用税征收协作暂行办法》，对信息共享、工作衔接、线索移交内容进行明确，强化协作，助力工作有序开展。（汪宇堂 曾辉 田青攀）



在社旗县检察院“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该院未检干警现场为同学们答疑解惑，同时向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检察助力 让青春不被“刺”痛

近日，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不少涉案未成年人在文身现象，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率与犯罪率呈正相关。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多名涉案未成年人为了追求刺激或者新鲜感而大量文身，其结果不仅使得未成年人从就业受限，还会使其成为违法犯罪集团拉拢发展对象。清洗文身不仅费用高、清洗难度大，更有可能带来皮肤病或传染性疾病等，可谓‘酷一时，痛一生’。”负责未检工作的社旗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应敏说。本着“预防为主、防大于治”的工作原则，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干警

快速作出反应，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对辖区文身美容店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多家文身美容店存在顾客进店消费不核实年龄、店内没有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明显标志等管理漏洞和盲区。随后，该院依法履行职责，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强化对未成年人文身的监督。

下一步，社旗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强对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督促执法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适时开展整治工作，同时加大对文身店铺的普法力度，通过不定期、不定点检查、抽查确保商家整改到位，竭力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共治新格局。（汪宇堂 曾辉 李应敏）